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资料



2015 年 11 月 12 日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议程

一、现场会议时间：2015 年 11 月 12 日 14:00—15:30

二、现场会议地点：新疆昌吉市北京南路 189 号，公司 21 楼会议室

三、现场会议议程：

（一）介绍来宾及股东到会情况。

（二）审议议案：

1、审议公司注册发行 30 亿元长期含权中期票据的方案；

2、审议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3、审议公司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1）发行规模

（2）票面金额

（3）债券期限

（4）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

（5）还本付息方式

（6）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

（7）回售选择权

（8）担保方式

（9）发行方式

（10）募集资金用途

（11）偿债保障措施

（12）发行债券的交易流通

（13）本决议的有效期

4、审议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

（三）股东发言。

（四）投票表决。

（五）选举计票人与监票人并进行计票。

（六）监票人宣布计票结果。

（七）征求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表决结果是否有异议。

（八）宣布表决的议案是否通过。

（九）天阳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11 月 12 日

公司注册发行 30 亿元长期含权中期票据的方案

为保障公司及公司子公司生产经营及各类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有效利用多种融资方式,优化债务结构,合理进行中长期债务资金搭配,满足公司可持续发展的需要,根据《公司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拟注册 30 亿元长期含权中期票据(以下简称永续债),根据工作需要择机发行。本次注册发行事宜已经公司八届二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发行永续债的具体方案

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 30 亿元永续债,根据规定,注册额度有效期两年,公司在有效期内采取一次注册、分次发行的方式发行。

(1) 发行利率:发行利率略高于同期限同评级中期票据利率。按照市场情况决定。

(2) 发行对象:发行对象为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机构投资者。

(3) 主承销商:兴业银行。

(4) 发行期限:5+N,即在债券发行 5 年后,发行人拥有赎回权,若不行使赎回权,则债券将继续存续。

(5) 资金用途:募集资金主要用于优化债务结构,降低融资成本及补充流动资金。

(6) 本次决议的有效期:本次发行银行间市场债券事宜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在注册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二、申请授权事项

为提高永续债发行工作效率,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负责永续债发行的研究与组织工作,根据实际情况及公司需要实施与永续债发行有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 确定永续债发行的具体条款、条件和其他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注册规模、发行规模、期限、赎回条款、票息递增条款、利息递延条款、利息递延下的限制条款和持有人救济条款等债券条款的设路、发行价格、利率及其确定方式、发行时机、是否分期发行及发行期数、终止发行、评级安排、担保事项、还本付息的期限、在股东大会批准的用途范畴内决定筹集资金的具体安排等与永续债发

行有关的一切事宜);

(2) 决定聘请为永续债发行提供服务的承销商及其他中介机构;

(3) 在上述授权范围内, 负责修订、签署和申报与永续债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法律文件, 并办理永续债的相关申报、注册和信息披露手续;

(4) 如监管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 可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永续债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5) 办理与永续债发行相关的其他事宜;

上述授权在本永续债注册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三、本次永续债的审批程序

本次永续债的注册发行尚需公司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后方可实施。

在取得有权机构的批准后, 在有效期内, 公司将根据市场、利率变化及公司自身资金需求情况, 在中国境内一次或分期、部分或全部发行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永续债, 并按规定进行信息披露。

请各位股东审议。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11 月 12 日

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为优化公司债务结构，拓展融资渠道，满足公司资金需求，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拟发行公司债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情况，经与上述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逐项对照，认为本公司符合现行公司债券政策和关于向《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各项规定，具备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资格。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

- 1、股份有限公司的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三千万元；
- 2、累计债券余额不超过公司净资产的百分之四十；
- 3、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
- 4、筹集的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 5、债券的利率不超过国务院限定的利率水平；
- 6、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条件；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筹集的资金，必须用于核准的用途，不得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

（二）公司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不得再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

- 1、前一次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尚未募足；
- 2、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
- 3、违反本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的用途。

（三）公司不存在《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关于不得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情形：

- 1、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公司财务会计文件存在虚假记载，或公司存在其他重大

违法行为；

2、本次发行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对已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迟延履行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

4、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四）公司已委托具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格的资信评级机构进行信用评级。

请各位股东审议。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11 月 12 日

公司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为进一步改善公司债务结构、拓宽公司融资渠道、满足公司资金需求、降低融资成本，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目前债券市场及公司的具体情况，公司拟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具体方案如下，请各位股东逐项审议：

（一）发行规模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含30亿元）。具体发行规模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发行时的市场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二）票面金额

本期债券面值100元，按面值发行。

（三）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债券期限不超过5年（含5年），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四）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

本期公司债券票面利率由公司和主承销商通过发行时市场询价协商确定，在债券存续期前3年内固定不变。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公司可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上调票面利率0至100个基点（含本数），其中1个基点为0.01%；投资者可选择是否将其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如投资者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未被回售部分债券票面年利率为债券存续期前3年票面年利率加上上调基点，在债券存续期后2年固定不变。债券的利率将不超过国务院限定的利率水平。

（五）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公司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即，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本金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六）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

公司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

调整幅度为0至100个基点（含本数），其中1个基点为0.01%。

公司将于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30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若公司未行使利率上调选择权，则本次公司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七）回售选择权

公司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3个计息年度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公司将按照上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八）担保方式

本次公司债券不采用担保。

（九）发行方式

本次债券发行采取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方式，自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在批文有效期内分期发行。具体发行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市场情况和公司资金需求情况确定。

（十）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偿还中期票据、偿还银行贷款。

（十一）偿债保障措施

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后，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的情况时，公司至少采取如下措施，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与下述措施相关的一切事宜：

-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 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十二）发行债券的交易流通

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在满足交易流通条件的前提下，提请股东大会授

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办理本次公司债券交易流通事宜。

（十三）本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决议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请各位股东审议。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11 月 12 日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 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工作能够有序、高效地进行，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各项：

1、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实际情况，确定本次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方案以及修订、调整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规模、债券期限及品种、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发行时机、发行期数与各期发行规模、是否设置回售或赎回条款、是否提供担保及担保具体事宜、信用评级安排、具体申购办法、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募集资金用途、偿债保障和交易流通安排、确定承销安排等与发行条款有关的一切事宜；

2、决定聘请参与此次发行公司债券的中介机构，选择债券受托管理人，批准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及制定持有人会议规则；

3、负责具体实施和执行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及申请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定、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相关的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承销协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各种公告等，并根据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

4、如国家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的相关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股东大会重新决议的事项外，可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监管部门的意见（如有）对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作适当调整或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开展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相关工作；

5、全权负责办理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及交易流通有关的其他事项。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同意董事会授权董事长为本次发行的获授权人士，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确定的授权范围及董事会的授权，代表公司具体处理与本次发行、交易流通有关的上述事宜。

以上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

止。

请各位股东审议。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11 月 12 日